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地價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6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

二、查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對相對人所為補徵民國102至104年地價稅差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31元之補稅處分，循序申請復查、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行政訴訟庭以105年度簡字第1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6年8月14日以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聲請人曾提起再審之訴及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於112年7月18日就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

第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等情，有聲請人之本件聲請再審狀、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暨本院案件總覽查詢資料等件可稽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，於112年7月18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回溯計至原判決106年8月14日確定期日，明顯已逾5年期間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本文之規定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